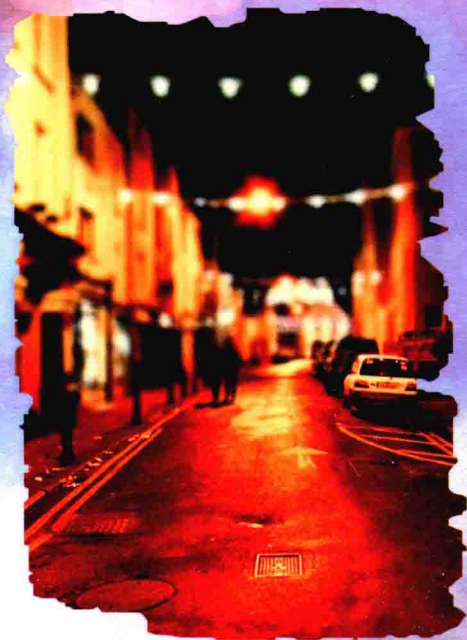


South Of The Mountain

檀山南



梁健
◎
著

他回望了一眼桌上陈旧的白瓷水壶，将黑色的旧皮包挎在胸口，“再见”阿杰轻声说出口，不是对房间，而是对曾经存在于此的自己。

作家出版社

South Of The Mountain

檀山南



梁健◎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檀山南 / 梁健 著. — 北京 : 作家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7-5063-9378-2

I. ①檀… II. ①梁…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041996号

檀山南

作 者: 梁 健

责任编辑: 王 烨

装帧设计: 北京中作图文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三河市华业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2 × 210

字 数: 150千

印 张: 7

版 次: 2017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63-9378-2

定 价: 32.00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Contents

相识 1

洛越 9

谷姨的蛋炒饭 18

重度失眠 25

斯里兰卡的来信 36

偶然发生的事 48

阿杰 58

三个苹果 66

彼此的成长 76

白衬衫牛仔裤 84

性格即命运	97
沉重的代价	111
香港的宵夜	127
檀山	141
重返港岛	156
谢谢你	167
再见，亲爱的朋友	178
旧路还家	190
拨动心弦	198
我们彼此要如何问候	210

相 识

我又一次独自走到我们常来的海边，坐在我们常坐的地方。秋天的晴空，展出一片清艳的蓝色，清净了云翳，在长天的尽头。坐在我身边的朋友已远在云天尽处。

我，患上了失眠，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经常会在午夜时分醒来，就再难以入睡，呆呆地望着窗外的黑夜，猜测着明天是个晴天还是阴天，其实这些都不重要。我能肯定的是，失眠是会被某些人传染的，而将失眠传染给我的人，就是阿素。

我生活在一个叫做之岛的南方海边小城，从我很小的时候就在这里了，直到我现在30岁，从来没有搬过家。差不多从十多年前开始这里的很多人陆续搬到了距离小城不很远的市区去了，只有周围少数的人家没有搬走，继续留在了这里。父母可能觉得与其搬到市里不如去到更远点的地方，于是几年前，他们去了国外生活。当时我还在读大学，可等到毕业后我并没有去与父母会合，而是继续留在这个小城，做

着一份普通的工作，一个人生活在这里。谈不上有多喜欢自己的故乡，可能是对这里的一切熟悉了，不愿离开去重新适应新的环境，所以与父母的见面，就只有在假期时我飞去那里，与他们短短的相聚一周左右的时间，此后就迫不及待的要回到小城来，好像这里一直有人在等我。到底什么人在等我呢？其实没有，连朋友也没有。

大约在八年前，也就是我刚刚换到一个新公司上班的时候，我认识了阿素。那是一个与以往没有什么不同的雨天，可能注定要是雨天。其实我们这里下雨的时候很多，毕竟靠近海边的缘故，所以阴天远远多于晴天，尽管如此，我还是很少带雨伞出门，下班时发现下雨了，索性多待一会儿，等雨停。反正我也不赶时间，回到家里，也没什么太多事情要去做。而且雷雨过后的小城总是让我喜欢，湿湿的街道上行人很少，靠近海边的公路偶尔才会有一两辆汽车通过，有时我搭公车回去，有时我一个人，沿着海边防坡堤上的小石子路慢慢走回家，经常就这样度过了很多的黄昏，回到家中，往往天已经黑了，旁边的公寓楼里不多的灯光亮着，提醒我这一天也快要到了尾声。

和阿素认识的那个傍晚，也是个雨天，我刚刚在便利店买了一些食物和香烟，准备走到马路对面去等公车，却突然下起了雨，我却步在便利店里，拿起一本货架上面的杂志随意翻看等雨停。过了大约二十分钟，雨小了些，我放回杂志，拎起口袋，向窗外张望准备等雨再小一点就走。这时一个年龄和我差不多的男子从里面出来，瘦高个，长头发，拎

着两个大布袋，很沉重的样子，他看了看我，又看看外面依然在下的雨，稍稍犹豫了一下，对我说：

“没带伞？我带你一段吧。”

“啊。不用麻烦了，雨小了很多，看样子很快就会停的，我再等一下就好了。”

“没关系的，走吧。”

我犹豫了一下，还是没有再推辞。

“那么，给你添麻烦了。我来帮你拎一个袋子吧，看起来很重的。”

他没有说话，也没有推让，递过来一个布袋，我低头看了一下，里面是很多罐啤酒、咖啡，难怪会那么重。坐进他老旧的白色日产汽车，里面倒是很干净，没有什么杂物。我们把各自的东西放在后排座椅上。

“你住哪？”

“哦，南方街，1号巷，22栋。”我说。

“嗯，靠近海边，我知道那里。”

就在那一路上，我们认识了彼此。他就是阿素，比我大9个月，住的地方虽然和我有一些距离，由于这里是个海边小城，本身也不很大，倒也显得不那么远。

“你吸烟吗？”阿素问。

“嗯，吸的，不过不是很多。”

“那就方便多了。”

阿素降下车窗，点燃一支香烟，我也掏出香烟，同样的动作，降下车窗，我们彼此对视了一下，笑了笑，便开始上

路。香烟的味道在雨后的空气里也显得很新鲜，仿佛和以往不太一样了，可能是刚刚认识的阿素给我这个身边没有什么朋友的人带来了新鲜感。当汽车拐上海边的靠海公路，夕阳刚好从阴云里钻出来，慢慢地向山那边落去，浓浓的带着咸味的潮湿的海风裹着黄昏的气息从车窗外灌进来，把我和阿素的头发吹向后方。阿素的脸上看不出什么表情，这在以后我们相处的漫长的岁月里，都不曾改变。看不出太多的喜乐，话也不多，倒是我，那天说的话要比平时多了不少，车继续沿靠海公路向前开。

“啊，到了。谢谢你。”

“好，这么快就到了。真没想到。嗯，那好吧。”

“下次再见。辛苦了。”

我下了车，拿好东西，向阿素摆了摆手，阿素点了下头，又掏出一支烟，点上，然后开车离去，红色的尾灯闪了两次便消失了。

接下来的两个星期，我重复着自己平行线一般的没有任何偏差的生活，其实一直以来一个人的生活都是如此。每天早晨六点五十分伴着闹钟的铃音起床，吃一点简单的早饭，搭七点三十分的公车到公司上班，中午吃一份素食便当，喝一杯绿茶，吸两支烟，休息一小时，然后开始下午的工作。如果不需要加班的话，我通常在下午五点三十分走出公司的大门，有时会去顺路的便利店里买一些食品和水果，还有香烟。然后回家。

天气好的日子里，我会走路回家，沿着靠海公路旁的防

坡堤上面的小道，慢腾腾地往回走，防坡堤的小道边，开着浅浅淡淡的黄色和紫色的不知名的小花。有时会有蜜蜂或是蝴蝶在四周围绕。越过木栅栏，走到坡下，那里沿着海岸线是一望无际的石滩。各种各样的石头，大小不一，有的可以躺下两个人。我独自坐在上面，看着海浪一波波冲刷过来，碎掉的浪花，穿针引线般在大大小小的石头缝里消退。天气晴朗无风的傍晚，平静、柔和的晚霞，一片片碎在海面上，海的颜色由浅变深，当眼前的视线变得越来越模糊，美好的黄昏倏忽而过。夜晚来临，轻纱一般的雾霭从四面八方靠拢，缓缓地在石滩上流动，我在抽掉几根烟之后，便起身回家。

大约是两周后的一个周四的下午，手机忽然地响了起来，是一个从没有出现过的号码。

我拿起接听，“喂，请问哪位？”

“哦，你好，我是阿素，打扰了。”

“阿素，怎么会是你，真没想到。你怎么会知道我的电话？”

“上次你讲过的，你忘了吗？我的记忆力很好，尤其是对数字。”

“啊，真不好意思，我忘记了。”

“没关系。还在忙吗？今天会不会加班，如果晚上没事的话，一起吃饭吧。”

“哦，好的。那晚上见。”

我挂掉电话，不好意思的忙不迭把阿素的电话号码保存

下来，这时才记起上次在车上我们是说了一下电话号码，可我没有太在意，更没有记住。真是怪不好意思的。下班的时候，我走出公司大门，阿素已经等在那里。

晚饭很简单，我们来到一家茶餐厅，我点了一份海鲜烩饭，阿素要的是意大利面，还有一份蔬菜沙拉、两罐啤酒。阿素吃得很少。他的面几乎只吃了一小半，便不再吃了。倒是我，很久没有像今天这么有胃口了，把自己的烩饭，还有沙拉全部吃掉。然后我们各自喝着手中的啤酒。两个多星期没见，阿素比前次显得更消瘦了一些，头发也比之前更长了，显出很疲惫的样子。

“阿素，你的精神很不好啊，是不是身体哪里不舒服？”

“没什么，不用担心。只是睡得不太好。”

“那要注意了，睡眠很重要的，你可以试试晚上在睡前喝一杯热牛奶，或是洗个热水澡，嗯，还有，喝一点红酒也行，看你总是喝啤酒，喝一点红酒会更好的。”

阿素没有说话，只是点了下头。

“看我，说了这么多的方法，好像我是个专家一样，不过我倒是睡得很好。反正也没什么事情，有时一睡下去，天就亮了。”

“嗯，我知道了。谢谢你。”阿素的回答还是很简单。

“对了，今天，怎么会想起给我打电话？感觉很突然。还有，上次没有来得及把你的电话号码记下，真是不好意思了。”

阿素笑了一下，“我今天去市区送货了，来回两个小时，回来也没什么事情，就想给你打电话。”

原来阿素开了一间水果铺。铺面不大，他每次进货也不多，当有人打电话来需要一些时令的新鲜水果，或是比较高档的进口水果，数量多一些的话，他会开车把货给对方送过去。这一次的见面，使我和阿素熟识了一些，不过阿素还是话不多，总是在听我讲。

“知道吗，阿素，我从小就住在这里，我已经23岁了，可是这里没有什么太大的变化。这可能就是我喜欢这里的原因。还有，上次在便利店里，你怎么会想起送一个素不相识的人回家呢？”我说出心中的疑惑。

“其实我那天已经不是第一次遇见你了。我也经常去那家便利店，以前可能遇见过你几次，记不太清了，两三次吧。”

“哦，原来我们早就见过面了，只是在我不知道的情况下。阿素，很高兴认识你。”

阿素还是礼貌性地淡淡地点了下头。

接近晚上九点钟，我们从茶餐厅出来，站在路边吸烟，准备回家。

这时一辆汽车从远处快速开来，戛然停在了路边宽大的广告牌边上，先是从车上下来了一个瘦瘦高高的女孩子，下车后仍然在和车里的人交流着什么，然后从驾驶位置上下来了一个高个子男子，气势汹汹的样子，两个人好像在争论什么，其间女子两次挽住了男子的胳膊，都被高个子男子用力

甩开，之后男人头也不回地驾车离去。瘦瘦的女子望着汽车驶离，拢了下头发，软软地迈着步子走到前方不远处的公交站的椅子上坐下。她低头用手把头发拢到耳后的那么轻柔的动作我似曾相识，洛越，我一瞥之下，就见到了许久未见的洛越。

洛 越

小时候的时光现在回想起来总是暖洋洋的，童年的日子里阳光洒在每一条街道、每一幢建筑物的屋顶，和每一个人的身上，像是和我们一样贪玩的小孩儿，并不急着回家。简简单单的一个皮球，便可让我们这些六七岁的孩子，在街上奔跑整整一个下午。后来小伙伴们陆续随同家里的大人们搬离了小城，此后在午后的阳光下奔跑的少年身影也随之减少，以至于到后来就剩下我一个人，抱着皮球，站在空荡荡的街上，整个街道安静得让人心烦意乱，连一条狗都看不到，我漫无目的地四处张望，以至于有偶尔路过的大人，都向我投来奇怪的眼光。

7岁那年，我突如其来地得了急性阑尾炎，并且十分严重，因为差一点点穿孔而险些丧命。住进医院的当夜就做了切除手术，第二天下午醒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住在了医院的儿童病房。由于是儿童病房，大家又都是3到8岁的小孩子，所以并未区分男女病房，一大群孩子像在儿童乐园里面

一般，成天说说笑笑，玩闹在一起。

那时我经常和我邻床的一个年纪相仿的小朋友玩耍，我们在同一张床上一起吃饭，一起睡觉，一起翻看漫画书，一起打闹。直到有一天，一个年轻美丽的护士进入病房，看到我们两个正头抵着头并排躺在一起，同样地把右腿跷起，搭在自己的左腿上看着漫画书，美丽的护士笑着对我说：

“喂，你是不是总喜欢和女孩子一起玩？还喜欢和女孩子睡在一张床上。”

“女孩子？我没有啊。”

“还说没有，你身边的不就是一个女孩子吗？”

我一跃而起，跳到床下，看到床头的病历卡上写着很多字，有些字我当时并不能全部认得，可性别那一栏的“女”字表明，和我整日在一起毫无顾忌打闹厮混的，这个穿一件白色跨栏背心、短头发、瘦小的伙伴，竟然是一个女孩子。这些日子我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也从来没去注意过床头的病历卡。我恍然大悟。她的名字就是洛越。一个比我小一岁，当时6岁的女孩子。诚然在我们当时年幼的心境中，男女之别还没有太多地影响我们之间的距离，美丽护士的提醒也无非是让我知道了眼前的这个叫洛越的小伙伴，只有一点和我不同，那就是她是个女孩子，并且我们的关系比以前还要亲密了。

一个多星期之后，我将要出院了，前一晚，我和洛越照例躺在她的床上，说了好多的话。洛越侧过头，漂亮的闪着光亮的眼睛认真地凝视着我，她对我说，她家住在城市北面一个叫做檀山的地方，她家就住在半山腰，那山也并不高。

她家的祖屋就一直在那里。洛越说山坡朝南，沿着山下荒草丛生的小路就能走到她家的老屋前。她还告诉我，要我一定去找她，我去的时候，她站在老屋前的山坡就能看到我从下面走来，她会在那里等我。我说：“好，长大了我一定会去找你。”可当时我们并不清楚我所说的长大了，是个多远的期限，更没有想到，长大了这个词延伸的时间竟然是二十多年以后。

出院那天，洛越低着头安静地站在病房的床前看着父母为我收拾好东西，她恳求我的父母在她向护士要来的纸上留下了我家的地址。我当时并没有太多的不舍，毕竟是要回家了。

当护士领着一群小朋友送我们到病房门口的时候，洛越走到我身边来，竟然对我说：“抱一下再走。”可我当时有些发蒙地站在父母跟前，好像没有听懂她的话，并没有任何举动，当我终于意识到我和洛越要分开了，可能好久都见不到她了，我刚要伸出手去，像平日里我们肆无忌惮地拥抱一样去搂抱她，“这两个小朋友，真有意思。”美丽的护士牵起洛越的小手，走回了病房。

洛越回头向我不舍地大声说：“一定要来找我，你来的时候，我在山坡上就能看到你。”

回到家中的我，很快就将洛越淡忘了，因为小时候的我好像总有很多事情要忙着去做，身边总有很多的小伙伴在放学之后要一起玩耍。直到那年冬天，我竟收到了洛越寄来的明信片，正面印着两只可爱的小狗熊。一只穿着背带裤、戴着草帽，另一只穿着花裙。背面写着我家地址的字迹，显然

不是一个6岁的小孩子所写，也许是她的家长，也许是她恳请别人代笔。

洛越自己只写了短短的一句话，“你好吗？你走后的第四个月我也出院了。我也很好，记得来找我。”她还在明信片上粘了一片贴画，是一只绿色的小蜻蜓。当时收到这封明信片时，我着实激动了很久，也曾想马上按上面的地址给洛越回一封信，只是后来耽搁了还是忘记了，我已经记不起来。

之后的几年，每个家庭都陆续装了电话机，洛越在给我又寄过几次明信片之后，我和洛越通过电话，她告诉我她马上要上初中了，因为当年生病住院，耽误了几个月，所以晚上上了一年学。学校在市里，每周回一次家。而当时我已经在读初中二年级了。

身边的阿素见我喊出那个瘦瘦高高的女子的名字，向我投来惊讶的目光。洛越也认出了我，高兴地奔跑过来。

“是你？怎么会在这里遇见？”

“是啊。我也没想到，这么晚了会在这里遇到。真是好多年不见了。”

阿素和洛越彼此微笑问好，算是打过招呼。

“刚才那个男的是你男朋友？还是前些年你告诉我的那个人吗？”我问洛越。

“不是啦，我们上次见面时你还在上大学吧，当时的男朋友分手了，后来没了联系。现在的男朋友是去年认识的。”洛越微笑着说。

“哦，看你们刚才好像在闹别扭，没什么吧。”我对洛越